

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治欠办函〔2021〕13号

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利剑”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春节前,在全省开展根治欠薪“利剑”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在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清零”百日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欠薪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和“非法讨薪”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的底线,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行动内容

(一)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10月31日前,通过当地人社部门官网、主流新闻媒体、微信、

微博、客户端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职务，举报投诉地址及**24**小时举报电话，有条件的市（州）要实行集中接访，由人社部门和当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对群众通过现场、电话或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反映的欠薪问题，要建立绿色通道，从速解决，确保案结事了，对群访集访或者重大欠薪隐患，要实行领导包案，采取多种方式化解欠薪隐患，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坚决做到欠薪隐患不解决不销账。

（二）打击“非法讨薪”和“恶意欠薪”行为。对少数绑架农民工维权的善意和政府根治欠薪的决心、打着“讨薪”旗号讨要工程款、材料款，扰乱、破坏根治欠薪秩序的“非法讨薪”行为要严厉打击。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应列尽列“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实行部门联合惩戒。有关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布，使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有力震慑。

（三）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各地要坚持正面宣传，大力宣传根治欠薪工作的亮点及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根治欠薪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对各类媒体披露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并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主动快速回应社会关切。要健全完善重大欠薪舆情联动处置机制，实行“**2**小时内预警通报、**12**小时内调查处理”，对发生的舆情风险苗头要主动出击，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

态，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农民工工资拖欠“清零”百日行动和“利剑”行动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调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有效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对组织工作不到位、监管责任不落实引发欠薪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发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舆情的地区和单位，将依法依规约谈通报问责，并公开曝光，坚决“零容忍”。请各市（州）和省级有关部门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和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魏 然

联系电话：028-86112151

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